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同意韶关市武江区书法家协会

成立登记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“韶关市武江区书法家协会”成立登记，现予以公示。

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2024年9月30日